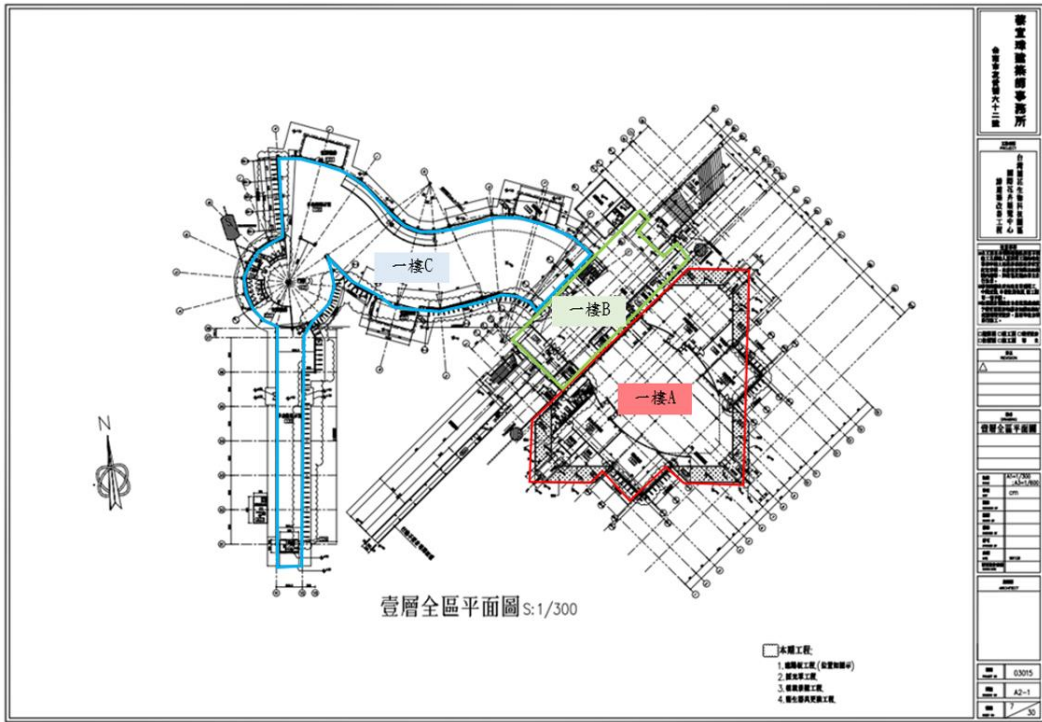


第五點附表三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場館使用收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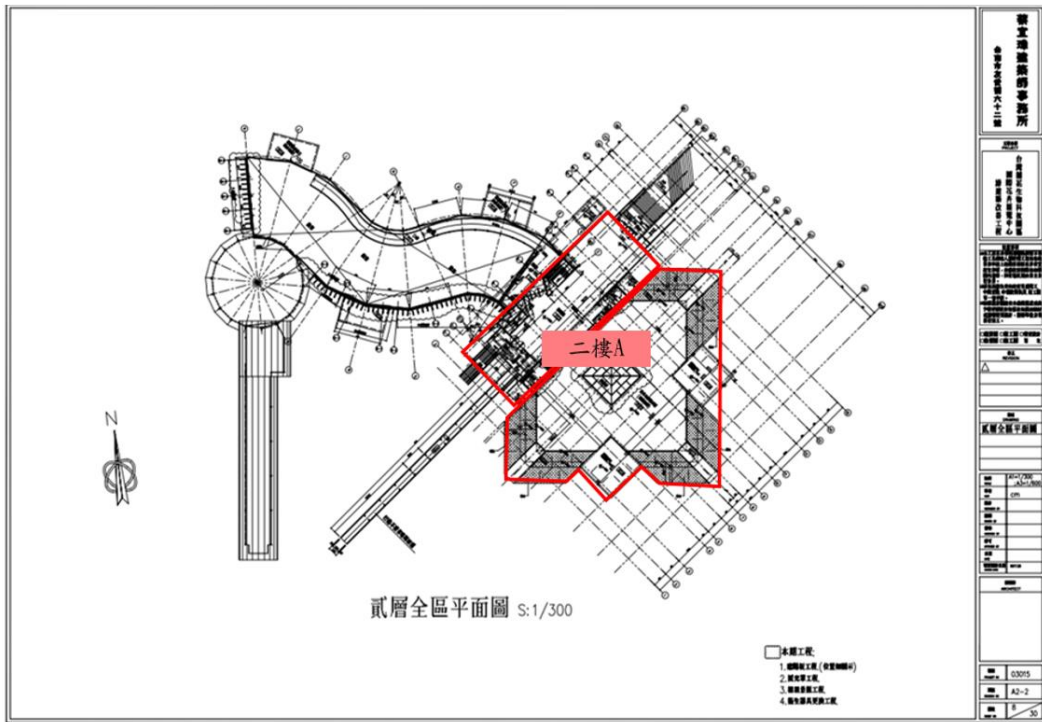
場館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一般使用				專案使用	
			保證金(元/時段)	使用費(元/時段)-使用空調	使用費(元/時段)-不使用空調	水電費(元/時段)	保證金(元/次)	使用費(元/月)
花卉展覽館	一樓 A 區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一樓 B 區	七六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	
	一樓 C 區	二、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	
	二樓 A 區	一、八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	
	整區	六、五一四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	
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三、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	三、七四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廊道	一、三六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	-	
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不含滯洪池)	三七、二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備註：

- 一、申請人為農業部或所屬機關(構)，得免使用費及保證金，倘需使用空調需繳納水電費。
- 二、配合農業部主辦之活動，為策展需長期使用，得申請專案使用，專案使用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使用費。
- 三、每日分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至二十一時，申請使用連續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
- 四、每個場館保證金分開計收。
- 五、每個場館每日申請使用二(含)個時段以上，保證金僅需繳納一個時段。不足一個時段或逾時一個小時以上，以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
- 六、廊道及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無照明設施，請使用單位注意安全。
- 七、為維護設施或舉辦活動等需要，得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
- 八、花卉展覽館一樓 A 區、B 區、C 區及二樓 A 區之配置圖如下：



壹層全區平面圖 圖名: 壹層全區平面圖 圖號: A2-1 比例: 1/300 日期: 2023.10.27 繪圖: [Blank] 校核: [Blank]	
圖例 1. 結構工程 (包含附屬) 2. 建築工程 3. 機械工程 4. 電氣及管線工程	



貳層全區平面圖 圖名: 貳層全區平面圖 圖號: A2-2 比例: 1/300 日期: 2023.10.27 繪圖: [Blank] 校核: [Blank]	
圖例 1. 結構工程 (包含附屬) 2. 建築工程 3. 機械工程 4. 電氣及管線工程	